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微波消融治疗仪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一、项目编号：2026069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项目（二次）

三、项目预算：5万元（不能高于预算）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商务要求

（一）权利保证

1、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响应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响应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响应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六、响应文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报价，且项目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须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对给定的清单漏报或不报或工程量偏差，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或工程量偏差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制造商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供应商/制造商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供应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供应商/制造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制造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产品如无供货业绩, 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 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六)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七)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一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八) 响应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 响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 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 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参数的货物, 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十)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设备耗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设备是否需要使用专用耗材、设备所使用耗材是否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设备所使用耗材占比情况)。

七、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 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2、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

3、资料递交及文件领取地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 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4、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 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 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2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八、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并在生产、经营、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 响应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响应供应商如为经销/代理商, 须由其制造商出具生产承诺函, 并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 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及经销/代理商单位公章);

(四) 响应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 须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 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 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材料均须复印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

(六)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响应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七) 响应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八)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九) 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上述响应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十) 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十一) 响应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响应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响应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三)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四)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 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 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 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其响应将被否决。

九、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须知

(一)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响应的全部环节当中, 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采购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响应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 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三) 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 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 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 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响应供应商其报价或响应无效:

- 1、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报价等相关事宜;
- 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取消响应资格或视响应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 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评审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 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项目咨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19188 (商务咨询)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39030 (技术咨询)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及范围
1	价格因素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议价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 (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0分	响应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逐条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供应商所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16-20分； 2. 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9-15分； 3. 基本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1-8分； 4. 未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0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说明函、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须同时提供中文版)。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须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产品质量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的处理措施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8-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5-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1-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或未提供的：0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依据、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期限、配件供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8-10分; 2. 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7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 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4分; 4. 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或未提供的: 0分。
6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支持、故障排除与诊断、用户操作培训、安装指导、优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服务方案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8-10分; 2. 技术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7分; 3.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 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4分; 4. 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或未提供的: 0分。
7	实施计划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货源组织及备货方案、配送应急预案、配送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计划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8-10分; 2. 实施计划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7分; 3. 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 未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4分; 4. 实施计划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或未提供的: 0分。
8	设备耗材情况	-1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设备耗材情况进行评审: 1. 响应产品须使用专用耗材的扣5分; 无须使用耗材或使用非专用耗材不扣分; 2. 响应产品所使用耗材不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扣5分; 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扣5分; 3. 响应产品耗材占比高于30%的扣5分; 耗材占比低于30%的不扣分。